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15〕130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郑州都市型林业产业发展 促进绿色增长的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加快林业产业发展，建立都市型林业，对于进一步巩固森林城市建设成果，促进林业发展方式转变，调整林业产业结构，实现林业市场化、规模化经营，培育新的绿色增长点，扩大农民就业，加快农村新型城镇化进程，实现美丽郑州建设目标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根据《中共河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业发展改革的意见》（豫发〔2009〕31号）、《郑州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》、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

印发《郑州生态市提升规划的通知》（郑政〔2014〕3号）和《郑州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（2014—2025）》，结合我市林业发展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国际商都建设和“三大一中”战略部署，立足郑州市特殊的区位优势 and 中原经济区发展龙头定位，以服从和服务于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局为方向，切实转变林业发展方式，进一步深化林业改革，以调整林业产业结构、完善基础设施、发展壮大林业第二、三产业为重点，通过种植基地化、产业规模化、用地集约化、经营市场化、管理智慧化，积极发展森林旅游、健康养生、苗木花卉、生物科技、休闲采摘、林权交易及大枣、石榴、核桃、油用牡丹及其他木本油料等特色经济林的种植、深加工和销售，引导和培育新的绿色经济增长点，促进全市林业实现转型升级和新型城镇化建设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宏观调控，分类经营，整合资源，优化布局，突出重点，政策引领，实现林业产业基地化、规模化、集约化、市场化和智慧化，带动全市林业提质增效。

（三）总体目标

到2020年，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34%，市内主要道路、河

流实现生态廊道全覆盖；经济林达到 60 万亩，初步形成新郑大枣、登封新密核桃、荥阳石榴、近郊樱桃、葡萄、桃等小杂果和油用牡丹及其他木本油料等特色经济林种植基地；进一步扩大苗木花卉等林产品交易规模；建立森林资源数据库，智慧林业建设初步投入实用；到 2020 年，全市林业产业年产值达 60 亿元。其中，第一产业 20 亿元，第二产业 18 亿元，第三产业 22 亿元；到 2025 年，全市林业产业年产值达 70 亿元。其中，第一产业 25 亿元，第二产业 20 亿元，第三产业 25 亿元。

二、发展重点

林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，产业面不断扩大，产品质量显著提高，产业结构得到优化。一是做好苗木花卉、名特优经济林、林下经济等为主的第一产业；二是做精木材加工、经济林果品加工等为主的第二产业；三是做强森林旅游、生态服务、物流交易、林业合作组织等为主的第三产业。

（一）大力发展苗木花卉产业

按照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苗木花卉产业发展的意见》（郑政〔2012〕27号），到 2020 年，全市苗木花卉种植面积达到 15 万亩以上，苗木花卉种植大户或龙头企业 15 家左右，年产值达到 45 亿元，建成苗木花卉交易市场 2 处；到 2025 年，全市苗木花卉种植面积稳定在 16 万亩以上，苗木花卉万亩以上种植大户或龙头企业 20 家左右，年产值达到 50 亿元，苗木花卉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，建成中部地区较有影响力的苗木花卉集散中心

和电子商务平台。

（二）建设郑州市环城高速林业生态景观带

在我市环城高速 106 公里两侧各 500 米 15.9 万亩适宜范围内建设以苗木花卉产业基地、经济林果基地和森林生态景观区为主的，集绿色风景、生态旅游、休闲观光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林业生态景观带。

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森林生态旅游、绿色通道、花卉种苗、名特优林果基地、林下种养、科普休闲等重点工程。通过 3—5 年的建设，基本实现生态保护、景观旅游、产业经济、文化展示、森林养生五大功能，环城高速范围内林木覆盖率大幅增加，城市窗口功能得以展现，森林利用功能得以提升。

（三）推进现代特色经济林示范基地建设，形成优势品牌

依托传统林业资源优势，积极发展大枣、核桃、石榴、油用牡丹及其他木本油料、小杂果等示范基地，提高林业经济效益。建成以生产、加工、贮运、销售与观光为一体的新郑大枣产业集群；建设登封、新密高标准万亩核桃生产基地 10 个，面积 20 万亩，建立加工链条，建成核桃产业集群；扩大荥阳石榴产业规模，提高效益，建成集生产、加工、销售与观光为一体的石榴产业集群；加强管理，提高品质，稳定年产量，改善环境，提高二七樱桃生态观光效益；建立油用牡丹及其他木本油料和文冠果示范基地，扩大种植面积，提高木本油料作物产量与效益；适当发展优质葡萄、桃等小杂果基地，逐步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经济林

产业优势品牌。

（四）加快速生丰产林培育，积极推进林板一体化建设

大力发展速生用材林和特种木材种植，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，形成木材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产业区。到 2020 年，全市速生丰产林达到 30 万亩，引进林板加工企业 1—2 家；到 2025 年，全市速生丰产林达到 40 万亩，改扩建林板一体化龙头企业 3 家，木材年生产量达到 40 万立方米，人造板产量达到 21 万立方米，家具 32 万套，实现年产值 13.55 亿元。

（五）加大科技投入，建设高效林业示范园

开展林业高新技术示范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、村创建活动，建成集生态文化、观光休闲、科技支撑于一体的林业科技示范园（馆）和林下经济示范基地，开展国家和省级著名商标注册、森林认证（森林经营和产销监管链认证）及生态原产地认定工作。

加快林业产业标准体系建设，建设高效林业示范园。到 2020 年，各类高效林业示范园达到 10 个，年产值达到 1 亿元；到 2025 年，各类高效林业示范园达到 15 个，年产值达到 3 亿元。

（六）完善森林服务设施，激活林业生态服务功能

以历史文化、民俗风情和森林景观为依托，以各级森林公园为基础，不断完善森林生态体系和森林旅游基础设施、服务体系，着力打造精品线路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建设森林人家，促进林业第三产业发展”活动，到 2020 年建成以民俗文化、生态

观光、绿色采摘、休闲度假和健康养生为主的东部、东北、西北和西南4大森林旅游区，推出沿黄湿地文化、石榴文化、邙岭杂果带、枣乡田园风光和郑登快速两侧生态文化旅游带4条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森林旅游精品线路，年接待游客3000万人次以上，年旅游收入达到3亿元；到2025年，建立森林旅游市级标准认证体系，提升森林旅游服务水平和接待能力，年接待游客突破6000万人次以上，年旅游收入达到5亿元。

（七）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

科学规划林权制度改革后续项目建设，积极引导、规范林地流转，推行林地适度规模化经营；完善林木采伐管理制度，进一步落实林权所有者对林木的处置权；加强林业协会、专业合作社建设，发挥内引外联作用，积极引导发展林下经济，促进农民增收。

（八）建立林权交易平台，促进林权规范流转

加快林权制度配套改革步伐，积极引导集体林权流转，大力推动森林资源向森林资本转化，进一步激发林业生产力。加快建设林权交易平台，积极推进和规范林权、木材及大宗林产品交易等林业产权和实物交易，开展林权政策、法规咨询、培训、信息发布、林权变更登记等综合服务。到2020年，电子交易平台初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；到2025年，要打造成在中原地区有重要影响的综合性林权电子交易平台，年交易额突破1亿元。

（九）开展国家、省级龙头企业创建工作

争创“中国林业产业诚信企业品牌”、国家级、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不断提高林业产业行业信用评价等级，按照国家已出台的相关政策，扶优扶强国家级、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充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，促进林业市场化进程，提高林业市场份额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加强对林业产业发展的领导，成立组织机构，明确职责目标，根据本地优势品种及产业发展实际，出台相应的扶持政策，及时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问题，加强督促检查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，共同促进林业产业健康快速发展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投入

市本级财政要加大农业产业引导资金向林业倾斜的力度，从2016年起，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林业产业项目建设，逐年加大资金投入，确保我市林业产业发展重点任务的完成和总体目标的实现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也要根据财力状况和实际需要，安排一定比例的配套资金，切实加大对林业产业的投入力度，扶持本地特色优势林业产业发展。

（三）完善多元投入机制

逐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，以企业和合作组织、农民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投入机制。撬动社会资金投入林业建设，推

进林业产业快速发展。

（四）抓好规划落实

按照《郑州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（2014—2025）》，实施“443321”工程，即建设特色经济林、苗木花卉、用材林、林下种养4大原料基地，建设森林旅游业、经济林产品加工业、木材加工业、市场流通业4大产业，形成3个产业集群，培植30家龙头企业，打造20个知名品牌，建设1个科技支撑工程，有力促进林业产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（五）严格考核验收

按照《郑州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（2014—2025）》、本意见发展重点和县（市、区）林业项目申报与实施情况，由有关部门参与联合组织考核验收，达到标准要求的予以授牌，并给予资金补助。

2015年11月11日

主办：市林业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三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11月17日印发

